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15F20180071-8 号

致：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 12 号编报规则》、《第 42 号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更新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15F2018007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15F2018007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更新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15F20180071-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389 号）的要求，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重庆黎古科技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黎古科技采购的平均单价远低于向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此外黎古科技原股东为黎剑飞和古雪,但均已退出。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与黎剑飞合资设立重庆赢睿达,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2019 年 4 月黎剑飞将其持有 1.5%和 8.5%的股权分别转让与发行人和刘晓凤,刘晓凤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黎古科技媒介总监。回复材料显示,重庆赢睿达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

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黎剑飞退出黎古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先后与黎剑飞和刘晓凤合资经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黎古科技未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及合理性，黎剑飞与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黎健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2）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黎古科技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结合黎古科技的财务数据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包括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程序和过程，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反馈问题 4）

【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查询并核对黎剑飞与黎健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核查发行人与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古科技”）签署的业务合同；3.查询黎古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4.查阅黎古科技的财务报表；5.查阅黎古科技与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 大供应商的股东（包括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清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进行对比核查，并获取重名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居民身份证号码；7.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含前员工）的简历；8.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媒介采购部全体员工、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任职及持股关联关系的员工的银行流水；9.访谈黎剑飞、刘晓凤并核查其银行流水；10.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或书面说明；11.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 核查意见

1.黎剑飞退出黎古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先后与黎剑飞和刘晓凤合资经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黎古科技未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及合理性，黎剑飞与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黎健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1) 黎剑飞退出黎古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先后与黎剑飞和刘晓凤合资经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黎剑飞提供的简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工作经历如下：

黎剑飞，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任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供应商）商务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商务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腾讯OMG广告事业群渠道支持、重庆腾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电商总监；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重庆逐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赢睿达业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对黎剑飞的访谈，并根据黎剑飞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拥有数字媒体投放行业的丰富从业经验和合作渠道资源，但由于黎古科技受限于技术能力和品牌及客户资源限制，无法实现快速发展，在前期黎古科技与博拉网络的业务合作中，逐步了解到博拉网络具备大数据技术实力、在业界的品牌背书、以及客户资源等整体实力优势，故希望能与博拉网络提升合作模式，通过更为深入的与其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来发挥各自的优势，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及商业收益。本人在与博拉网络成立合资公司赢睿达时，由于本人入股的黎古科技与当时正在筹备的赢睿达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故在与博拉网络签署的合资协议中约定本人必须于2019年3月20日前，全部清理持有黎古科技的股权并辞任相关职务。但由于后续在实际操作中，黎古科技原有业务的清理、交接及寻找股权受让方等需要的时间远超出原有预期，及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所以本人未能在前述约定日期前完成解决黎古科技与赢睿达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本人经与博拉网络、刘晓凤等充分协商，并根据本人与博拉网络签署的合资协议的约定，考虑到不影响

博拉网络的业务规划和发展,因此将本人自愿持有赢睿达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博拉网络及刘晓凤。刘晓凤与本人无任何亲属关系或委托持股关系,她原为黎古科技的核心业务人员,业务能力突出,在数字媒体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经验及资源,在成立赢睿达后,原本就有计划将其作为发展为赢睿达的合伙人,故本次将本人持有赢睿达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刘晓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黎剑飞拥有数字媒体投放行业的丰富从业经验和渠道资源,但由于黎古科技受限于技术能力和品牌及资源限制,无法实现快速发展,而博拉网络具备大数据技术实力、在业界的品牌背书、以及客户资源等整体实力优势,通过双方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不仅可以通过增强技术能力改善客户投放效果,还可以整合双方的资源实现数字媒体业务的快速发展。”

发行人与黎剑飞通过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是希望加强与黎剑飞的捆绑和激励。按双方合作协议约定,黎剑飞需于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黎古科技的股权退出,但由于黎剑飞个人原因未能在该时间节点完成黎古科技的股权退出。2019年4月15日,为确保公司业务的如期开展,以及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瑕疵问题,经协商黎剑飞同意将合资公司设立时的个人股权分别转让给第三方刘晓凤和控股方博拉网络。刘晓凤原为黎古科技的核心业务人员,业务能力突出,在数字媒体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经验及资源,在成立赢睿达后,原本就有计划将其作为发展为赢睿达合伙人,故本次将黎剑飞持有赢睿达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刘晓凤。同时,未来公司将根据黎剑飞对合资公司业务发展的贡献情况,可能再行考虑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对黎剑飞进行有效的捆绑和激励。自刘晓凤入股合资公司后,已带动赢睿达数字媒体投放业务快速增长,截至2019年6月30日,合资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四千余万元。”

发行人与刘晓凤合资经营的原因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8回复“4.发行人与刘晓凤设立赢睿达的原因,刘晓凤的简历及背景”之所述。在此基础上,经本所律师对刘晓凤的进一步访谈,并根据刘晓凤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与黎剑飞不存在任何亲属或受托持股关系,我们原来均为黎古科技的核心业务人员,黎剑飞与博拉网络合资成立赢睿达时,博拉网络、黎剑飞就先后多次与本人沟通,希望我考虑加入赢睿达工作,继续发挥我在数字媒体业务领域的专业经

验及资源。后又由于黎剑飞持有黎古科技股权且短期内不能退出黎古科技，为避免赢睿达与黎古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为了落实对我进行有效激励和利益捆绑，经博拉网络、黎剑飞与本人协商一致，我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自愿受让了黎剑飞持有的赢睿达 8.5% 的股权，并加入赢睿达。”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回复之 2.（2）黎古科技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黎剑飞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退出黎古科技，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 8 回复之 5. 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4）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黎剑飞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赢睿达股权分别转让给博拉网络和刘晓凤，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黎剑飞退出黎古科技及发行人先后与黎剑飞和刘晓凤合资经营赢睿达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以协议等形式进行明确约定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备合理性。

（2）黎古科技未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中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具体分述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十四)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4.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7.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黎古科技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回复“2.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黎古科技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结合黎古科技的财务数据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2）黎古科技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所述；赢睿达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 8 回复“5.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4）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所述。

经本所律师对受让黎剑飞持有黎古科技全部股权的胡儒松进行访谈，“本人自愿受让黎剑飞持有黎古科技 85% 的股权，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与黎剑飞不存在任何亲属或受托持股关系。”

根据黎剑飞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自愿转让本人持有黎古科技 85% 的股权与胡儒松，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与胡儒松不存在任何亲属或受托持股关系，同时，本人现未持有黎古科技任何股权或相关权益，未在黎古科技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亦不存在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持有黎古科技任何股权或相关权益，或/和担任其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持有及通过本公司关联方持有黎古科技任何股权或相关权益，亦或让黎古科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任何股权或相关权益，或让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产生其他任何实质性关联关系的情形。”

根据黎古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本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有及通过本公司关联方持有博拉网络及其关联方任何股份或相关权益,亦或让博拉网络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任何股份或相关权益,或让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产生其他任何实质性关联关系的情形。”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并经保荐人、审计机构和本所律师逐项核查黎古科技、赢睿达股权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以及发行人、黎剑飞及黎古科技就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及承诺,报告期内,黎古科技不存在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法定情形,因此黎古科技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备合理性。

(3) 黎剑飞与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黎健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黎健艺的调查表、黎剑飞的简历、黎健艺与黎剑飞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黎剑飞与黎健艺的现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黎剑飞与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黎健艺不存在亲属关系。

2.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黎古科技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结合黎古科技的财务数据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保荐人、审计机构、本所律师查阅黎古科技与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黎古科技为其他客户提供的返点政策和为发行人提供的返点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服务项目	为其他客户提供的返点比例	为发行人提供的返点比例
广点通 SMB	15%、17%、18%、19%	18.5%、19%、19.5%
广点通 KA	12%、15%、16%、18%	15%、18.5%、19.5%
朋友圈 SMB	15%、17%、18%、19%	18.5%、19%、19.5%
朋友圈 KA	12%、15%、16%、17%、18%	18%、18.5%、19.5%

结合黎古科技为发行人与其他客户提供的返点比例来看,黎古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的返点比例略高于为其他客户提供的返点比例,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黎古科技的采购量较大,发行人 2018 年向黎古科技采购金额为 3,497.01 万元,占黎古

科技当年营业收入的 39.44%；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向黎古科技采购金额为 3,767.83 万元，占黎古科技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70.67%。根据数字媒体投放业务的行业惯例，采购量越大，返点比例越高，因此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黎古科技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黎古科技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黎古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DP7E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儒松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巴滨路 1 号 8 幢 8-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研发；广告制作、设计、策划、代理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及耗材；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永久

②黎古科技的历史沿革

2017 年 3 月 1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 [2017] 渝巴第 343820 号），预先核准黎古科技名称为“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13 日，黎古科技召开首届股东会，选举古雪为执行董事、黎剑飞为监事；聘任古雪为经理；审议通过黎古科技章程。2017 年 3 月 13 日，黎剑飞与古雪签署黎古科技章程，确认共同出资设立黎古科技。2017 年 3 月 14 日，黎古科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DP7E11）。黎古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黎剑飞	51	51	货币
古雪	49	49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017 年 11 月 13 日，黎古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黎剑飞认缴 1149 万元，由古雪认缴 751 万元；同

意修改黎古科技章程。同日，黎剑飞与古雪签署黎古科技章程。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黎古科技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黎剑飞	1200	60	货币
古雪	800	4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018年2月7日，黎古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古雪将其持有的黎古科技15%的股权转让给潘琼；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古雪与潘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古雪将其持有的黎古科技15%的股权转让给潘琼。同日，黎古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黎古科技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黎古科技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黎剑飞	1200	60	货币
古雪	500	25	货币
潘琼	300	1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018年8月15日，黎古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古雪将其持有的黎古科技25%的股权转让给黎剑飞；同意免去古雪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免去黎剑飞监事职务；同意选举黎剑飞为执行董事，选举潘琼为监事，聘任黎剑飞为经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古雪与黎剑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古雪将其持有的黎古科技25%的股权转让给黎剑飞。同日，黎古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黎古科技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黎古科技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黎剑飞	1700	85	货币
潘琼	300	1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019年4月17日，黎古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黎剑飞将其持有的黎古科技85%的股权转让给胡儒松；同意免去黎剑飞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同意选举胡儒松为执行董事，聘任胡儒松为经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黎剑飞与胡儒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黎剑飞将其持有的黎古科技85%的股权转让给胡儒松。同日，黎古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黎古科技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黎古科技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胡儒松	1700	85	货币
潘琼	300	1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3)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 结合黎古科技的财务数据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保荐人、审计机构、本所律师查阅黎古科技财务报表, 并现场访谈黎古科技财务人员, 黎古科技 2018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8,866.56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向黎古科技采购金额为 3,497.01 万元, 占黎古科技当年营业收入的 39.44%; 黎古科技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331.30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向黎古科技采购金额为 3,767.83 万元, 占黎古科技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70.67%。

结合前述采购金额的财务数据及其在黎古科技收入中的占比可知, 2018 年至 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对其的采购占比有所提升, 根据发行人、黎古科技书面说明, 其主要是因为: 第一, 2019 年初发行人与黎古原控股股东黎剑飞商谈合作, 拟成立合资公司以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开展数字媒体业务。由于筹建新的合资公司, 黎剑飞及原黎古科技团队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新公司的前期设立、渠道和资源开发、客户挖掘等工作中, 而对黎古科技的原业务主要思路是逐步维持和平稳过渡, 未再大力继续开展。第二, 自 2019 年 4 月黎剑飞退出黎古科技以后, 未再干预黎古科技的相关业务, 其开展的具体业务也随着新股东的入驻而有所变化。上述二点是造成 2019 年 1-6 月除博拉网络以外的客户收入出现下滑的主因。此外, 为保持发行人自身数字媒体业务的健康和良性发展, 从 2019 年上半年与黎古科技合作的原业务合同终止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亦未再向黎古科技进行相关采购。

综上, 虽然最近一年一期, 发行人向黎古科技的采购占比有所提升, 但具有一定客观原因, 并具有商业合理性, 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亦未再向黎古科技进行相关采购, 因此黎古科技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 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结合前述采购金额的财务数据及其在黎古科技收入中的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黎古科技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 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包括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 大供应商的股东（包括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以及通过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确认经办人员清单，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进行对比核查，并获取重名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居民身份证号码；核查发行人全体员工（含前员工）的简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媒介采购部全体员工、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任职及持股关联关系的员工的银行流水；访谈黎剑飞、刘晓凤并核查其银行流水；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或书面说明；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赢睿达前员工运营部高级优化师袁凯强（任职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于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运营专员；赢睿达运营人员陈子博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渠道经理；赢睿达运营人员胡杰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运营主管；赢睿达运营人员原朝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运营专员；

（2）赢睿达前员工运营人员江心心（任职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黎古科技从事媒介执行工作；赢睿达前员工运营人员王佳豪（任职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黎古科技担任品牌总监；赢睿达前员工运营人员唐惺（任职时间为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黎古科技担任运营主管；赢睿达采购人员杜俊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黎古科技担任财务主管；赢

睿达采购人员游迪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黎古科技从事策划工作；赢睿达销售人员廖凯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黎古科技担任销售经理；赢睿达运营人员李晨麟于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黎古科技担任大客户经理；赢睿达运营人员姜欢于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黎古科技担任行政前台；赢睿达董事、总经理助理刘晓凤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黎古科技担任媒介总监；赢睿达业务总监黎剑飞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黎古科技监事，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黎古科技执行董事、经理；赢睿达总经理助理陈大考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黎古科技任职，并在黎古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中曾为黎古科技的具体经办人员；赢睿达运营人员祝万丽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黎古科技任职，并在黎古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中曾为黎古科技的具体经办人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赢睿达共计 63 名员工，其中 12 人曾经在黎古科技任职。

(3) 赢睿达业务总监黎剑飞(2019 年 4 月入职)曾经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黎古科技的控股股东，并曾经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黎古科技监事，曾经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黎古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3 月 11 日，黎剑飞与发行人共同设立赢睿达，黎剑飞持有赢睿达 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4 月 15 日，黎剑飞转让持有赢睿达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4) 赢睿达总经理助理陈大考(2019 年 4 月入职)曾经于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系黎古科技控股子公司黎古(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赢睿达前员工运营人员唐惺(任职时间为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黎古科技控股子公司黎古(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黎古科技参股公司蒙元(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5) 赢睿达总经理助理陈大考(2019 年 4 月入职)曾经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持有黎古科技参股公司蒙元(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9.8%的股权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赢睿达前员工运营人员王佳豪(任职时间为

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曾经于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持有黎古科技参股子公司蒙元(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4%的股权;赢睿达前员工运营人员唐惺(任职时间为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曾经于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持有黎古科技参股公司蒙元(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的股权。根据陈大考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前述股权及人员变更涉及的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以及向工商主管机关递交的《市场主体注册许可登记告知承诺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元(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经就前述股权及人员变更履行完成内部审议程序,尚待工商主管机关完成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上述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曾经在主要供应商任职及持股的关联关系和薪酬等资金往来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包括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本公司/本人与博拉网络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包括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媒介采购部全体员工、及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任职及曾经持股关联关系的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上述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曾经在主要供应商任职及持股的关联关系和薪酬等资金往来外,“本人与博拉网络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包括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黎古科技和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前述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曾经在主要供应商任职及持股的关联关系和薪酬等资金往来外,“本公司的股东(包括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博拉网络及其关联方、博拉网络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博拉网络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本公司及

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包括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拉网络”）及其关联方、博拉网络及其控股股东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趣控股”）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博拉网络及其控股股东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除前述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曾经在主要供应商任职及持股的关联关系和薪酬等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包括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2019年4月至今，黎古科技历史上的股东黎剑飞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赢睿达的员工，黎古科技曾经的具体经办人员陈大考、祝万丽等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赢睿达的员工，从赢睿达领取薪酬；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包括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关联方”和“九、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九、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及按《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5.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黎剑飞退出黎古科技及发行人先后与黎剑飞和刘晓凤合资经营赢睿达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以协议等形式进行明确约定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备合理性；黎古科技不存在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法定情形，因此黎古科技未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黎剑飞与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黎健艺不存在亲属关系；

(2) 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黎古科技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除前述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曾经在主要供应商任职及持股的关联关系和薪酬等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包括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二、关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

根据回复材料，(1)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底由于定期存款 2,000.00 万元和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均未到期导致资金情况较为紧张，于 2018 年 8 月向控股股东拆入 1,200.00 万元无息借款以临时获取发展资金，由于上述交易未达到“与同一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 1,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5%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标准，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且已经履行了董事长审批程序，相应的决策程序合规合法；(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处领薪的情形并自 2019 年 3 月开始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再从同趣控股领取薪酬。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结合 2018 年度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建立的与资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

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未回避的原因，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上述规定，前述内部制度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3）报告期各期控股股东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在册员工数量、部门分布和薪酬总额，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情形，各离职员工的去向，上述员工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任职、服务或领薪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处领薪是否构成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6）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与资金活动相关《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长；3.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4.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资料；5.审阅 2018 年发行人银行流水；6.查阅发行人银行定期存款相关单据；7.同趣控股提供的相关资料；8.同趣控股员工简历；9.电话访谈离职员工情况。

（二）核查意见

1.结合 2018 年度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建立的与资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资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发行人资金的收支、使用等程序和审批流程、权限进行了相关规定，以确保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性、安全性。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出具《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230 号)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销售、财务、人事和公司运营等各方面……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对外投资、认识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重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等书面资料,发行人定期存款金额共计 2,000 万元,起存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3 年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3.85%,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到期,可获得利息 231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询重庆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cqcbank.com/cn>)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利率,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执行的《人民币存款利率表》,提前取出定期存款只能按照活期存款利率享有利息。重庆银行活期存款的储蓄存款年利率为 0.385%,如果发行人 2018 年 8 月提前取出定期存款用于解决资金流紧张问题,预计可得利息仅为 20 万元左右。

同时,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署的相关理财协议,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理财金额为 3,000 万元。根据该合同约定“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就理财产品而言根据其相关理财协议约定,发行人不能违约提前支取理财资金,但凭借定期存款的资金,发行人有充分的资金储备应对公司当时的资金需求,只是考虑到提前取出定期存款,将无法按照定期存款的利率获取收益,损失较大。发行人希望为公司及股东争取到更大的收益,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同趣控股当时的资金较为充裕并愿意为发行人提供无息短期拆借,资金安排时间也满足发行人当时的项目需求,故最终选择从发行人控股股东临时拆入资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皆有效执行。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 23 回复“4.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所述,该次拆借行为已按照公司当时相关内控制度履行董事长审批的相关审议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立的与资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未回避的原因,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上述规定,前述内部制度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 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未回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未回避的原因为:该笔拆借资金为临时性资金拆入,且发行人无须支付利息,系发行人纯获益行为,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纯获益行为需要董事长回避的事由未进行相关约定,虽有一定瑕疵,但该次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 23 回复“1.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的原因、该笔资金来源、拆入的资金用途、拆出的资金去向、未计提并支付利息的原因”所述,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归还完毕上述拆入资金,且未对同趣控股形成依赖。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上述规定,前述内部制度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科创板监管要求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内控制度		科创板监管要求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	7.1.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

<p>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在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并且不超过 1,000 万元或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之间的关联交易。</p> <p>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p> <p>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签订书面的关联交易协议。</p>	<p>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无偿接受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与同一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10% 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p> <p>（二）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 3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0.5% 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p> <p>（三）关联人提供担保。</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p>	<p>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7.2.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发行人对关于董事长审批流程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为：“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并签订书面的关联交易协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7.1.20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 7.1.3 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标准符合科创板相关要求。

如补充法律意见（一）反馈问题 23 回复“4.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

相应的决策程序”所述，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已履行董事长审批程序，并于2019年4月8日经由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该议案对于2018年发行人与同趣控股1,200万元的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专项确认，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将董事长审批程序修改为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审批程序，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并签订书面的关联交易协议”，弥补了上述瑕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健全，总体上有效运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D10230号），“博拉网络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报告期各期控股股东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在册员工数量、部门分布和薪酬总额，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情形，各离职员工的去向，上述员工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任职、服务或领薪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处领薪是否构成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

(1) 报告期各期控股股东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在册员工数量、部门分布和薪酬总额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各期同趣控股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办公费	938.00	0.06%	45,853.79	0.57%	60,003.81	4.47%	158,201.70	6.24%
差旅费	30,328.88	1.89%	747.50	0.01%	—	0.00%	25,555.00	1.01%
交通费	2,730.60	0.17%	70,596.27	0.88%	262.00	0.02%	110,867.27	4.37%
工资	757,955.00	47.28%	1,658,672.00	20.76%	1,038,545.22	77.39%	953,136.36	37.61%
社会保险费	12,842.10	0.80%	28,300.56	0.35%	35,318.50	2.63%	26,426.37	1.04%
住房公积金	3,780.00	0.24%	8,680.00	0.11%	11,480.00	0.86%	12,740.00	0.50%
福利费	26,984.60	1.68%	30,902.00	0.39%	7,863.00	0.59%	243,026.29	9.59%
租赁费	—	0.00%	6,000.00	0.08%	46,518.94	3.47%	121,689.39	4.80%
服务费	90,593.19	5.65%	2,455,000.46	30.73%	96,867.92	7.22%	232,222.24	9.16%
折旧费	408,869.51	25.51%	97,586.46	1.22%	18,352.65	1.37%	650,207.32	25.66%
研发费	—	0.00%	3,416,136.29	42.76%	—	0.00%	—	0.00%
业务招待费	—	0.00%	37,622.00	0.47%	11,771.00	0.88%	—	0.00%
其他费用	268,002.42	16.72%	133,461.36	1.67%	14,942.75	1.11%	313.80	0.01%
合计	1,603,024.30	100.00%	7,989,558.69	100.00%	1,341,925.79	100.00%	2,534,385.74	100.00%

注: 1.2018 年度服务费 245.50 万元,主要是由财务顾问费 194.17 万元和税务咨询费 24.27 万元构成,具体: 2018 年 1 月,同趣控股与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联合)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协议约定浙江联合向同趣控股出具投融资方案及合理优化建议,协助甲方开展股权型或债权型融资,促成私募股权基金、产业链相关企业、银行等第三方为同趣控股提供投资、融资,融资费用为融资总金额的 4%,2018 年 4 月、5 月,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440 万股博拉网络股份对外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股,同趣控股为此支付相关费用 200 万元(税前);

2.2019 年度服务费 341.61 万元的具体内容: 将 2015 年以前留存的研发支出转入管理费用所致;

3.最近三年一期折旧费波动的原因: 2016 年底同趣控股及其子公司租赁了新的办公场所,同趣控股调整自身业务减少了办公场地的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同趣控股各期在册员工数量及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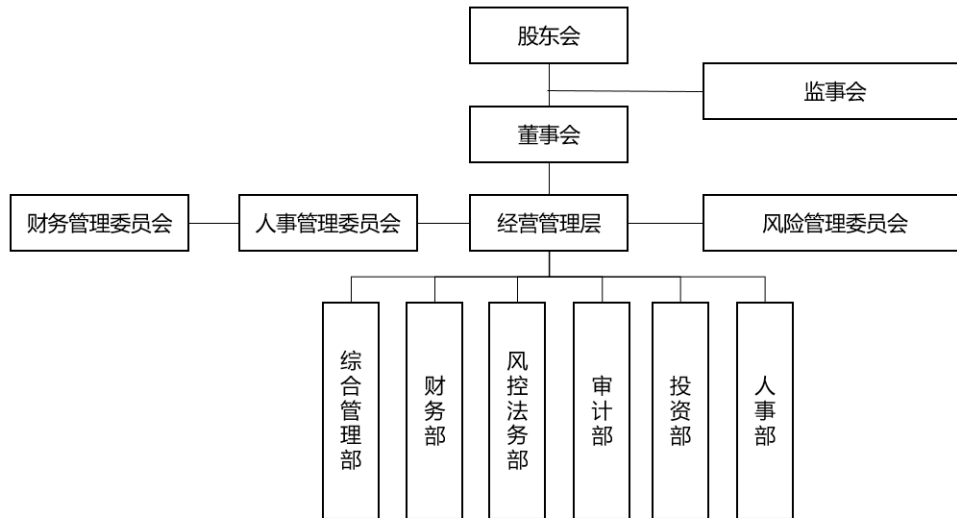
时间	在册员工数	薪酬总额(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9	953,136.36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10	1,038,545.22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10	1,658,672.00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	8	757,955.00

根据同趣控股提供的资料、同趣控股在职工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同趣控股在职工并抽查部分员工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趣控股在职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任职、服务或领薪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1	韩建	51020219740121****	否	否
2	王元明	51022819571209****	否	否
3	靳袁	51021319810912****	否	否
4	唐琴	50022619930126****	否	否
5	韩梦	50010819951030****	否	否
6	吴远丽	51020319750319****	否	否

7	熊佳	50010519840119****	否	否
8	江梅	51021519741017****	否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同趣控股的部门分布情况如下:



其中综合管理部 2 人, 财务部 1 人, 风控法务部 1 人, 审计部 1 人, 投资部 2 人, 人事部 1 人, 总计 8 人。

(2) 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情形, 各离职员工的去向, 上述员工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任职、服务或领薪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①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情形

根据同趣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对同趣控股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同趣控股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为: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2016.01.01-2016.02.29	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营销策划、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批发、零售汽车及用品、数码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电、办公用品、通信设备、通信传输设备、通用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2016.02.29-2018.06.27	商务信息咨询, 批发、零售汽车及用品、数码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电、办公用品、通信设备、通信传输设备、通用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8.06.27 至今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经营范围为: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2016.01.01-2018.02.13	网络信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 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2018.02.13 至今	网络信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 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汽车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同趣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根据前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产品以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位、应用领域), 同趣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5回复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同趣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根据前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产品以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位、应用领域), 同趣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述, 同趣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奇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趣控股的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承诺仍合法、有效,结合本所律师对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核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同趣控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各离职员工去向

根据控股股东同趣控股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电话访谈其离职员工（无法取得联系人员除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各离职员工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时间	现工作单位	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任职、服务或领薪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备注
1	周婧然	2016年10月	无	否	否	从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离职后求职中
2	刘颖	2016年11月	重庆赢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
3	杨丹丹	2017年3月	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
4	李玥樱	2017年12月	无	否	否	主要在家中照顾家庭
5	任英勇	2017年12月	重庆澳寰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
6	陈中义	2018年11月	无法联系	—	—	—
7	张孔莲	2018年11月	无法联系	—	—	—
8	彭文荣	2018年11月	无	否	否	退休在家照顾家庭
9	马后川	2018年11月	无	否	否	自由职业
10	张新蓉	2018年11月	无法联系	—	—	—
11	徐小凤	2018年12月	无	否	否	自由职业
12	童毅	2019年2月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
13	吴睿	2019年5月	无	否	否	因身体原因在家养病

(3) 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处领薪是否构成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报告期内在控股股东同趣控股处领薪及同期发行人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长领薪金额（元）	发行人发薪金额（元）	占比
2016年	162,000.00	51,594,268.00	0.31%
2017年	200,000.00	53,650,187.14	0.37%
2018年	492,000.00	61,073,471.78	0.81%
2019年1-2月	207,000.00	9,765,275.03	2.12%
合计	1,061,000.00	166,317,926.92	0.64%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曾于控股股东处领薪主要原因为：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童毅先生系同趣控股董事长，同时负责主持同趣控股的整体战略设计、企业文化与价值观的统一、顶层人才招聘、创新产品的构想及孵化等，该等工作内容主要在同趣控股的集团层面开展，而博拉网络的日常经营由总经理龙峰负责，故童毅先生具体工作偏重在同趣控股，其发行人层面主要负责公司整体战略和核心技术研发。自 2018 年 7 月起，同趣控股变更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深入发展及面临新的经济、市场环境，童毅先生将管理重心及日常具体工作逐步转回发行人层面，并在同趣控股相关工作收尾、交接及结算后，于 2019 年 3 月起自发行人处领薪。其次，从实际情况来看，童毅自 2016 年 1 月起自 2019 年 2 月停止从发行人控股股东领薪，合计从同趣控股领取薪酬 1,061,000.00 元，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共计发放薪酬 166,317,926.92 元，童毅在报告期内领薪金额占发行人发放薪酬金额的 0.64%，占比较小，该笔费用如调整至发行人处发放，将增加发行人 1,061,000.00 元人工薪酬，对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 901,850.00 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曾存在从控股股东处领取薪酬的情况，具备合理性，未构成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亦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障碍。

4.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发行人建立的与资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未回避的原因是本次资金拆借行为系公司纯获益行为，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纯获益行为需要董事长回避的事由未进行相关约定，但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履行的程序符合上述规定，且发行人已通过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弥补了相关瑕疵，前述内部制度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情形, 控股股东在册员工及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处领薪不构成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

三、关于关联企业

根据回复材料, 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贸易, 但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均为 0, 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5.26 万元、-108.37 万元和-38.18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长期无收入且亏损的原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8)

【回复】

(一) 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 1.对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网秀商贸的经营业务、人员构成、了解 2016-2018 年未产生经营收入一直亏损的原因、未来经营情况等事项; 2.查阅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存在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声明; 3.查阅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4.查阅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工资明细表、报销凭证; 5.获取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开户清单, 并对其账户内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查验; 6. 通过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查询报告期内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历月申报明细; 7.取得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对于报告期内费用情况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长期无收入且亏损的原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酒店管理。

根据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自设立起拟从事全国性商品贸易业务，主要进行全国范围内汽车后市场业务的相关尝试和项目投资机会的探索，如车载用品、汽车座垫、脚垫、汽车装饰品等业务。2016年下半年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开始进行汽车后市场贸易业务的前期市场调研和相关筹备工作；2017年起逐步加大汽车后市场贸易的业务尝试和探索，包括热销品类、专车用品类的开发调研、全国各区域市场合作伙伴的接洽等，该业务探索阶段尚未产生收入；2018年由于汽车市场整体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和产品开发条件限制等综合原因，最终没有开展汽车后市场相关贸易的正式经营业务，此后为该项目而招聘的少量人员在项目中止后也陆续进行了裁撤。在该业务探索和尝试的过程中，公司发生了部分工资和费用支出；2019年公司持续进行孵化项目和对外投资的市场调研和探索。”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工资明细表、报销凭证、银行流水、通过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查询报告期内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历月申报明细，并就上述文件与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进行核对，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为进行前述业务的尝试而支付的招聘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交通差旅、公司车辆的使用及维修养护，折旧费等。具体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费用分类	金额（万元）
2016年度	员工工资	19.23
	福利费	3.21
	交通差旅费	2.12
	招待费	3.41
	汽车使用及维修养护	4.60
	折旧费	2.40
	其他	0.28

	合计	35.26
2017 年度	员工工资	53.67
	福利费	8.09
	交通差旅费	37.18
	招待费	1.46
	汽车使用及维修养护	5.10
	折旧费	2.40
	其他	0.47
	合计	108.37
	2018 年度	员工工资
福利费		---
交通差旅费		31.51
招待费		---
汽车使用及维修养护		4.83
折旧费		1.10
其他		0.73
合计		38.18
2019 年 1-6 月	员工工资	---
	福利费	---
	交通差旅费	13.18
	招待费	---
	汽车使用及维修养护	1.27
	折旧费	---
	其他	0.20
	合计	14.65

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2016 年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本次发行人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亏损具有一定原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亏损具有一定原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股东尤启明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持股的资金均来源于外部借款，其中，宗申产业集团与尤启明同系发行人股东重庆英飞尼迪的有限合伙人，宗申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左宗申控制的重庆汽摩系发行人 2016 年前

十大客户之一。

2017 年联合基金 1 号退出价格明显高于同期股东转让价格。此外，发行人首轮回复中对海外融资相关投资机构的融资成本、优先股对应的权利义务安排等内容未予答复。

请发行人对首轮问询中未予答复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 尤启明与借款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借款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 重庆英飞尼迪的入股价格，其于 2015 年入股发行人之后重庆汽摩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之一的的原因，发行人向重庆汽摩提供的具体服务或产品内容，此前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尤启明是否进行业务引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 联合基金 1 号退出价格 16 元/股的定价过程，其他股东是否参与协商，除尤启明外其他股东未予受让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访谈当事方王树、童毅，并留存访谈记录；2. 查阅 Bolaa Holdings Limited 的发股协议、会议文件等文件；3.查阅相关借款的借条、借款协议，并核查取得借款、归还本息的资金流水；4.取得并查阅尤启明各银行账户流水（自 2014 年至今），核实尤启明与借款方吴竹、龚继周、吴健华、凌琳、李雪源、李耀、上海润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5.访谈借款方吴竹、龚继周、吴健华、凌琳、李雪源、李耀、上海润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尤启明与各个借款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确认尤启明与各个借款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6.查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询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作为辅助手段，梳理、查阅发行人相关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调查表》，确认各个借款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7.查阅博拉有限关于股东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将博拉有限 6%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会决议以及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与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重庆博拉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8.实地走访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访谈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并留存访谈记录；9.查阅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JYS 招[2016]DS01 号）以及相应的业务合同；10.对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韶华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1. 首轮问询中未予答复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发行人首轮回复中对海外融资相关投资机构的融资成本、优先股对应的权利义务安排等内容未予答复

（1）海外融资相关投资机构的融资成本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童毅、王树的访谈，发行人海外融资相关投资机构的融资成本情况为：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III, L.P.：专业风险投资机构。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III, L.P.出资资金是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融资情形，不存在对外融资成本。

Berkview Limited：跟投主体。王树作为当时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III, L.P.的投资合伙人，其考察了童毅等人及相应业务，对其表示认可并向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III, L.P.进行推荐。同时根据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III, L.P.当时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王树作为项目推荐人需进行跟投，故其以 Berkview Limited 为主体进行跟投。Berkview Limited 是王树全资持股的公司，对其出资资金是王树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融资情形，不存在对外融资成本。

Qualicorp Limited: 专业投资基金, 天使投资人, 其对 **Bolaa Holdings Limited** 投资系根据王树的推荐, 并出于自身的商业价值判断, 其出资资金系机构自有的投资资金, 不存在对外融资情形, 不存在对外融资成本。

Ho Wing Technology Limited: 专业投资基金, 天使投资人, 其对 **Bolaa Holdings Limited** 投资系根据王树的推荐, 并出于自身的商业价值判断, 其出资资金系机构自有的投资资金, 不存在对外融资情形, 不存在对外融资成本。

(2) 优先股对应的权利义务安排

境外投资者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III, L.P.**、**Berkview Limited**、**Qualicorp Limited**、**Ho Wing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Bolaa Holdings Limited** 优先股股份的情况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 5 “3. 前述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融资成本、优先股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与 **BHL**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所述。

根据童毅、王树出具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该等投资人持有的优先股是指在分配公司盈利和公司清算分配剩余财产时比普通股票享有优先权, 但同时在股东大会上不享有投票权的股票。

根据发行人、王树提供的书面资料、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III, L.P.**、**Berkview Limited**、**Qualicorp Limited**、**Ho Wing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Bola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起, 至其全部退出(转让股份或清算退出) **Bolaa Holdings Limited** 期间, 该等持有优先股股东并未实质性行使任何优先权利。

2. 尤启明与借款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借款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尤启明与借款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① 尤启明与各借款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博拉网络工商登记资料，尤启明自 2014 年开始投资博拉有限。

经本所律师查阅尤启明各银行账户流水，核实尤启明与借款方吴竹、龚继周、吴健华、凌琳、李雪源、李耀、上海润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自 2014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尤启明与各借款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尤启明账户流入金额(万元)	尤启明账户流出金额(万元)	借款(资金流入)时间	还款(资金流出)时间	事项(用途)	备注
1	凌琳	50.00	76.50	2014年7月	2018年7月	均系借款，用于尤启明直接投资博拉有限 400 万元，已归还全部本息	
2	吴竹	200.00	312.00	2014年7月	2018年7月		
3	龚继周	100.00	153.00	2014年7月	2018年7月		
4	吴健华	50.00	76.50	2014年7月	2018年7月		通过刁金中账户汇入
5	李雪源	275.00	—	2014年7月	—	借款，用于尤启明对重庆龙商实缴出资 275 万元	通过重庆缤佳百货有限公司账户汇入
6	李耀	100.00	132.00	2015年6月	2019年6月	借款本金 100 万元，用于尤启明投资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归还全部本息	
		25.00	—	2016年9月	—	其他项目资金需求、企业运营需求、尤启明个人资金需求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
		22.00	—	2016年9月	—	其他项目资金需求、企业运营需求、尤启明个人资金需求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
		—	44.3075	—	2017年3月	归还借款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
7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2016年5月	—	其他项目资金需求、尤启明个人资金需求，尚未归还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
		800.00	1,318.40	2017年9月	2018年7月	借款本金 800 万元，用于尤启明向联合基金 1 号购买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支付股份转让款 800 万元，已归还全部本息	
		400.00		2017年9月	2018年7月	其他项目资金需求、尤启明个人资金需求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
8	上海	125.00	125.00	2015年4月	2019年6月	借款本金 125 万元，用于	

	润节 投资 管理 有限 公司					尤启明投资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归还全部本金(无息)	
--	----------------------------	--	--	--	--	-------------------------------------	--

注:1.尤启明对博拉网络直接投资的400万元资金来源于向吴竹、龚继周、吴健华、凌琳等四人的借款,借款期限5年,年利率为10%。因尤启明提前1年还款,尤启明归还约定本息时,多余金额系其对于提前还款的适当补偿;2.为便于阅读,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的借款(资金流入以及相应流出),在同一行予以披露,逐一对应;其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的资金流入流出,均按尤启明银行账户流水发生时间披露资金流入或流出。

除上海润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各个借款方与尤启明之间不存在除借款以及相应归还本息方面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上海润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尤启明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详见以下说明。

②尤启明与其控股企业上海润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润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润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12105506G
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宏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226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25日至永久
出资结构	尤启明60%、杨宏伟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尤启明与上海润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尤启明之间资金往来除上述投资借款以外,因尤启明系上海润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自2014年成立至今,尤启明与上海润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节”)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往来对方	尤启明 账户流 入金额	尤启明 账户流 出金额	时间	事项(用途)	备注
1	上海润 节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	30.00	2014年10月	对上海润节的股权投资款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无关
2		—	20.00	2014年11月	对上海润节的股权投资款,对 上海润节的资金支持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无关
		—	97.00			
		—	3.00			
		—	80.00			
	小计	200.00	2014年11月			
3		67.00	—	2015年4月	其他项目资金需求、尤启明个人 资金需求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无关

4		—	3.00	2015年10月	对上海润节的资金支持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无关
5		—	7.00	2016年1月	对上海润节的资金支持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无关
6		170.00	—	2019年7月	其他项目资金需求、尤启明个人 资金需求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无关

③尤启明与借款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尤启明作为上海润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正常的业务经营往来以外，尤启明与借款方吴竹、龚继周、吴健华、凌琳、李雪源、李耀、上海润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④借款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借款方吴竹、龚继周、吴健华、凌琳、李雪源、李耀、上海润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重庆英飞尼迪的入股价格，其于2015年入股发行人之后重庆汽摩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之一的原因，发行人向重庆汽摩提供的具体服务或产品内容，此前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尤启明是否进行业务引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英飞尼迪的出资价格

2015年5月4日，博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将博拉有限5.7%的股权转让给童毅；股东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将博拉有限6%的股权转让给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将博拉有限6%的股权转让给王树。

2015年5月4日，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与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重庆博拉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庆博拉网络发展有限公司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21.846万元）以456.278771万元转让给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此外，2015年5月4日，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与王树签订《重庆博拉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庆博拉网络发展有限公司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21.846万元）以456.278771万元转让给王树；2015年5月4日，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与童毅签订《重庆博拉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庆博拉网络发展有限公司5.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05.7537万元）以433.464832万元转让给童毅。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前，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树、童毅均为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通过本次转让，相关股东由对公司间接持股转为对公司直接持股，转让价格均为1.417元/每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博拉有限2014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英飞尼迪于2015年入股发行人之后重庆汽摩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之一的原因，发行人向重庆汽摩提供的具体服务或产品内容

①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统称“重庆汽摩”）成立于2009年，是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上报至国务院部级联席会议审批设立的具有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线上交易资格的商品交易所，拥有原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现已更名为“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的结算性电商牌照，在开展现货挂牌交易业务的同时，依法开展融资增信业务，以服务重庆特色实体产业为宗旨，系全国汽摩行业唯一一家经由国务院部级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并备案的商品交易所。重庆汽摩由A股主板上市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1696.SZ）控股持有，系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直属管理的交易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汽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889289062

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忠荣
注册资本	3,425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 号名义层第 10 层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提供摩托车、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相关原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及制品、百货（不含农膜）、初级农产品交易的配套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货运代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永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汽摩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1696.SZ）	1,746.75	51.00
重庆焱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85.00	20.00
重庆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5.00	20.00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308.25	9.00
合计	3,425.00	100.00

②重庆汽摩 2016 年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之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重庆汽摩计划构建二手车交易平台，该平台拟打造为重庆汽摩的基础性、功能性、交易性平台，定位于重庆汽摩重要的交易平台。由于自身开发、研发实力无法完成，根据重庆汽摩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该等平台开发项目经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相关招标过程合法合规。

2016 年 10 月 17 日，重庆汽摩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JYS 招[2016]DS01 号）：“重庆赢盛达科技有限公司投标的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数字商业项目，经重庆汽摩评标委员会的综合考评，赢盛达提供的服务和价格，满足要求，决定赢盛达在本次比稿比价中中标，请赢盛达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项目合同书。

中标总价：¥ 5,476,275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项目工期：项目合同书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止。

项目内容：年度策略服务、数字化品牌及 VI 视觉全套设计服务、平台技术

开发服务、平台月度维护服务。”

③发行人向重庆汽摩提供的具体服务或产品内容

2016年10月27日，重庆汽摩（甲方）与赢盛达（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乙方）签署《数字商业战略合作协议》：

“一、总则

1、本合同下，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数字商业相关的数字营销、技术开发、数字媒体、电子会员体系、电子商务等咨询及服务。

所谓数字商业服务，是指通过PC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数字渠道和数字技术为甲方品牌或产品提供针对精准目标受众的营销传播、消费者沟通和关系构建，以及电子商务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顾客/潜在顾客、媒体、合作伙伴等。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数字商业相关的数字营销、技术开发、数字媒体、电子会员体系、电子商务等咨询及服务。

二、代理服务周期及内容

1、项目名称：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数字商业策略

2、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字商业策略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字化品牌及VI视觉全套设计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商业推导、产品流程及逻辑梳理服务；

4)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下阶段KPI预期方案设计服务；

……”

2016年10月27日，重庆汽摩（甲方）与赢盛达（乙方）签署的《数字商业开发合作协议》载，

“一、总则

1、本合同下，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数字商业相关的数字营销、技术开发、数字媒体、电子会员体系、电子商务等咨询及服务。

所谓数字商业服务，是指通过 PC 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数字渠道和数字技术为甲方品牌或产品提供针对精准目标受众的营销传播、消费者沟通和关系构建，以及电子商务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顾客/潜在顾客、媒体、合作伙伴等。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数字商业相关的数字营销、技术开发、数字媒体、电子会员体系、电子商务等咨询及服务。

二、代理服务周期及内容

1、项目名称：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数字开发项目

2、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字开发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测试、前期交易流水及意向性客户导入；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重庆汽摩提供的具体服务或产品内容为：数字商业总体策略及数字技术开发；重庆汽摩二手车交易平台的一次性技术开发，已于 2016 年当年完成。

2016 年，发行人对重庆汽摩的实际交易额（销售收入）为 4,043,174.49 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2.53%。

(3) 此前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尤启明是否进行业务引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实地走访重庆汽摩，并对重庆汽摩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5 年及以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庆汽摩不存在业务往来，对于 2016 年发生的业务，系经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尤启明未予进行任何形式的业务引荐，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4. 联合基金 1 号退出价格 16 元/股的定价过程，其他股东是否参与协商，除尤启明外其他股东未予受让的原因

(1) 联合基金 1 号退出价格 16 元/股的定价过程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股东中原有 2 家契约型基金股东，勤晟泓鹏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上述 2 家契约型基金股东均为发行人 2015 年在新三板定增时引进的股东，定增价格为 10 元/股，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2017 年发行人创业板首发申报阶段，按照当时首发上市的审核要求，须将“三类股东”予以清理后，方能顺利推进审核进程。根据审核要求，并经相关各方沟通认可，最终清理方案为 2 家契约型基金股东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当时的老股东。其中，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转让给尤启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 元/股，定价依据为入股成本加上合理回报（较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入股发行人的成本价 10 元/股溢价 60%）。

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由于系在发行人创业板首发上会前夕（“三类股东”清理发生于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后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发审会审核）彻底退出，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财务投资机构，对于发行人上市成功后的投资收益持有乐观积极的态度，因而在此阶段彻底退出要求一定的投资回报；16 元/股转让价格是在必须清理“三类股东”、不能新增股东的政策背景下协商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2) 其他股东是否参与协商，除尤启明外其他股东未予受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韶华进行访谈，前述 2017 年 9 月清理“三类股东”时，发行人当时的全部股东均参与协商，发行人均逐一询问全部股东（不能新增股东）是否具有受让意向，是否接受人民币 16 元/股的受让价格。除尤启明外，其他股东未予受让的原因各有不同，例如自然人股东无法在短期内筹措 800 万元现金；16 元/股的价格较高，以该等价格增持未来投资收益不甚明朗，风险较高，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机构股东股权投资（追加投资）的内部决策时间较长，

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交易等。

综上，经询问发行人当时各股东后，除尤启明以外，其余股东均未表示受让意向，因此最终由尤启明受让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共计 800 万元。

5.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借款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在 2015 年及以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庆汽摩不存在业务往来；对于 2016 年发生的前述业务往来，尤启明未予进行业务引荐，不存在利益输送；

(3) 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退出时，发行人当时的全部股东均参与协商，除尤启明以外，其余股东均未表示受让意向。

五、关于以物抵债的相关事项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将以物抵债的 10 辆汽车全部出售，抵款车辆的抵款金额为 2,417,716.00 元，后续实际销售金额为 1,839,153.85 元，造成损失 578,562.15 元。目前仍有部分以物抵债房产未办理完成过户。

请发行人说明：(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内部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 部分房产尚未办理完成过户的原因，未过户房产的会计处理，入账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办理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12)

【回复】

(一) 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审阅车辆交易相关合同，查阅收款方银行流水；2.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对方经办人员；3.查阅发行人就相关房产未办理过户出具的《说明》及该等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评估报告；4.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中对 10 辆抵债车辆及未过户房产的会计处理凭证；5.审阅公司提供的二手车销售价格汇总信息表；6.查阅第三方网站汽车之家 (<https://www.autohome.com.cn>)、瓜子二手车网 (<https://www.guazi.com>)、中国爱汽车网 (<http://www.chinaicar.com>) 相关二手车价格信息；7.审阅记录车辆情况的接车单；8.审阅车辆处置的内控流程文件；9.审阅 2 笔关联交易车辆的董事长审批文件；10.审阅第三方出具的 1 辆记录有损坏车辆情况的接车单文件。

(二) 核查意见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内部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物抵债 10 辆车销售完毕，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合同签订时间	车辆配置型号	合同金额(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刘媛	2019.01.04	DS7 里沃利先锋版	202,425.00	否
2	邓攀	2019.01.07	DS7 里沃利歌剧院版	232,425.00	是，发行人核心技术 人员郑磊之配偶
3	黎彩云	2019.01.12	DS7 里沃利先锋版	188,930.00	是，发行人董事会秘 书黎健艺之姐
4	重庆市荣昌 区梦玥传媒 有限公司	2019.01.29	DS7 帕西版	176,900.00	否
5	刘志雄	2019.03.11	DS7 里沃利歌剧院版	232,425.00	否
6	黄文焰	2019.03.28	DS7 里沃利先锐版	169,330.00	否
7	何凡	2019.04.07	DS7 里沃利先锐版	169,330.00	否
8	蒋林容	2019.04.08	2018 款 DS5 运动型	120,000.00	否
9	程言	2019.04.11	DS7 帕西版	130,000.00	否
10	杨永锋	2019.04.26	2018 款 DS6 豪华型	20,000.00	否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上述车辆中，除 1 辆因损坏严重交易价格较低外，其余 9 辆均参照当时二手车交易市场价进行销售。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1) 参照二手车进行销售

因上述 10 辆抵债车辆已抵债给发行人，再次销售须参照二手车价格进行处理。根据市场交易习惯，二手车销售价格在原价的基础上会有所降低，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价值贬损越多。发行人的经办人员搜集了当时主流二手车论坛的报价，大量查阅各地车友实际成交价格，发现由于销量低和库存压力，DS 各地和各渠道销售价格有一定差异，其中 4S 店正规销售折扣在 8-8.5 折左右，其他厂商抵车和内部优惠渠道可以达到 7-7.5 折，经过综合比较，为最大程度保证公司收回现金并尽快售出减少车辆保管成本，发行人决定按照 4S 店挂牌价格的 7-8 折，并根据车辆的配置、颜色、里程数等具体情况予以销售相关车辆。本所律师查询了如汽车之家（<https://www.autohome.com.cn>）、瓜子二手车网（<https://www.guazi.com>）、中国汽车网（<http://www.chinaicar.com>）等主流二手车交易网站对上述同型号配置车辆的定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车辆中除 1 辆因损坏交易价格较低不具有参考性外，其余 9 辆成交价格均与同类型二手车车辆市场价格较为贴合，定价具有合理性。

（2）处理 1 辆损坏车辆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车辆中有 1 辆交易价格较低，经核查，发行人人事行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起用印申请并提交《公司库存车处理申请》，因车架尾号 4806 的车辆在转移过程中出现碰撞，车辆电瓶亏电、漏油，后因送修途中停放不当导致发动机遭雨水浸泡，折损情况严重，维护成本较高，申请以贰万元价格折价处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以 2 万元的价格进行处置。

根据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车辆以低价格销售的主要原因是该车辆损毁严重，长期存放车库造成保管成本，且经长时间销售无人购买，因此按照较低残值进行处理。该处理方式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购买方杨永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3）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参照二手车市场价格处理的车辆中，有 2 辆车辆的销售属于关联交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价格（元）	车辆型号及配置	关联关系
----	----	--------	---------	---------	------

1	黎彩云	2019.01.12	188,930.00	DS7 里沃利先锋版 (45THP)	是,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黎健艺之姐
2	邓攀	2019.01.07	232,425.00	DS7 歌剧院版 (45THP)	是,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郑磊之配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该两笔关联交易金额未到达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标准, 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履行董事长审批手续, 同意上述 2 笔关联交易按照上述价格执行。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车辆交易价格定价合理, 发行人已就该等交易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不存在利益输送。

2.部分房产尚未办理完成过户的原因, 未过户房产的会计处理, 入账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办理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共有 3 处房产尚未办理过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位置	预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的产权证办理时间	备注
1	博拉网络	1886 汽车生活馆: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85 号 33 号铺面	79.76	商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540 个工作日内	四川野马股份有限公司抵债
2	博拉网络	1886 汽车生活馆: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85 号 34 号铺面	83.47	商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540 个工作日内	四川野马股份有限公司抵债
3	博拉网络	1886 汽车生活馆: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85 号 37 号铺面	35.76	商业	2019 年 7 月 2 日	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540 个工作日内	四川野马股份有限公司抵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询问发行人、绵阳市鸿华实业有限公司相关经办人员, 该 3 处房产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在其取得房屋所有权 (大产权) 后, 即可按照正常流程为公司办理房产登记手续, 且根据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合同备案号: 1812260092、1812260088、1907120025), 办证时间为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540 个工作日内。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处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 开发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办证期限, 如因开发商原因导致房产无法办理过户, 发行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开发商继续履行合同并

赔偿违约金。本所律师认为,该3处房产的交易合同履行合法,已交付发行人使用,因开发商正在办理该等房屋所有权(大产权)且合同尚未达到开发商办理产权登记的时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发商已开始办理相关过户手续,预计办理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说明,未过户房产的会计处理为:

借:投资性房地产

 应交税费

 贷: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及其应用指南,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对于公司以租赁为目的而持有、但暂时未能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应主要按照其初始目的和实际业务情况而决定将其继续按照投资性房地产或将其转为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未办理完成过户房产的入账依据为原始记账凭证、发票、抵款相关协议、抵款所得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原件。入账依据真实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完成过户房产入账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其办理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结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参照交易时二手车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就该等交易已履行内部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

(2)部分房产尚未办理完成过户的原因是该等房产涉及物业大产权证正在

办理过程中且未到合同约定的办证时间，其入账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预计办理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